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4〕1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

临沂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体系	4
1.5 工作原则	5
2 应急组织体系	5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5
2.2 区、县应急指挥机构	9
2.3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9
3 事件分级	10
3.1 I级停电事件	10
3.2 II级停电事件	10
3.3 III级停电事件	10
3.4 IV级停电事件	11
4 预警分级	12
4.1 一级预警	12
4.2 二级预警	12
4.3 三级预警	13
4.4 四级预警	13
5 预防与预警	13
5.1 预警发布	13

5.2 预警措施.....	14
5.3 预警结束.....	14
6 应急响应.....	14
6.1 事件报告.....	14
6.2 事件通告.....	15
6.3 响应程序及措施.....	15
6.4 应急结束.....	17
7 应急保障.....	17
7.1 技术保障.....	17
7.2 装备保障.....	18
7.3 人员保障.....	18
8 后期处置.....	18
8.1 事故调查.....	18
8.2 改进措施.....	19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19
9.1 宣传.....	19
9.2 培训.....	19
9.3 演练.....	20
10 附则.....	20
10.1 预案管理与修订.....	20
10.2 预案实施时间.....	2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有效、快速地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务院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临沂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沂市应对和处置因电力生产重特大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严重自然灾害、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各类事件引起的，对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在《国家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山东省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原则指导下编制，规定了临沂市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在体系结构上与《山东省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事件分级根据 2011 年国务院发布的第 599 号令《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编制。

临沂市各电力企业应在本预案的原则指导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在体系结构上要与本预案相衔接。

1.5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重特大电力生产事故发生；开展停电紧急救援和紧急处置演练，提高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应急救援能力。

统一指挥。在市政府统一指挥和协调下，通过应急指挥机构和电网调度机构，组织开展事故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分工负责。按照分层分区、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事故应急处置体系。电网企业按照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制订、完善电网应急处置和恢复预案，保证电网尽快恢复供电。发电企业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电力用户根据重要程度，自备必要的保安措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发生次生灾害。

保证重点。在电网事故处置和控制中，将保证电网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在电网恢复中，优先保证重要电厂厂用电源和主干网架、重要输变电设备恢复，提高整个系统恢复速度。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地区、重要用户恢复供电，尽快恢复社会正常供电秩序。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临沂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市经信委主任、临沂供电公司总经理

组成人员：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临沂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计委、市安监局、武警临沂支队、市公安消防支队、市气象局、联通临沂分公司、移动临沂分公司、电信临沂分公司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华盛江泉热电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研究决定保证临沂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煤供给和电力供应秩序的重要事项，作出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具体应急指令；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成立事故抢险组、应急救援组、应急保障组、综合信息组、事故调查组等若干工作组，组织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1.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办公室主任由市经信委分管副主任兼任，副主任由临沂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兼任，

市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场所设在临沂供电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主要职责：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各有关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抢修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市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为社会救援提供应急供电保障；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会同临沂供电公司向省经信委、山东省电力公司提出援助请求；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灾害的处置；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信息；协调临沂供电公司组织建立电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修订本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区制订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对电力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1.3 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市经信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发供用电资源的紧急调配，负责全市发电企业电煤供应的综合协调工作。

(2) 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协调全市相关部门的配合工作和因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次生事故的处置协调工作，做好信息汇总并上报。

(3) 市委宣传部：根据省、市指挥部的安排，协助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组织媒体播发相关新闻；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或其他需要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对外发布信息。

(4) 市公安局：协助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置由电力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治安事件，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5) 武警临沂支队：负责武警部队参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需要，担负因大面积停电产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重大应急救援任务。

(6) 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因大面积停电导致的人员被困电梯等应急救援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电力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和资金监管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灾物资的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9) 市卫计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医疗机构启动停电应急响应，并为医疗救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0) 市安监局：负责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并监督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职能组织或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调查处理。

(11)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信息，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12) 联通临沂分公司、移动临沂分公司、电信临沂分公司：及时通过短信平台向用户发布停电信息，做好解释工作，并向省公司及市经信委提出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建议；做好备用电源（油机和蓄电池）日常维护和油料补充工作，确保发生

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油机能够正常启动供电，切实保障通信系统正常稳定地运行。

(13) 临沂供电公司：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情况，及时通过电力短信平台向用户发布停电信息，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建议；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抢修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应急指挥部报送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14) 各发电企业：组织协调企业及所属单位做好大面积停电时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启动发电机组为电网提供启动电源。

2.2 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设立相应的大面积停电处置工作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和完善电网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在市应急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

2.3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调度机构：临沂供电公司作为电力调度机构和电网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负责全市供电主网、所辖供电区域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处置工作，并健全完善全市重点供电用户自备发电设备配置管理制度。

电力企业：各电力企业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制定本企业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重要电力用户：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信、

工矿企业等单位，在紧急停电状态下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制定紧急停电状态下的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应配备应急和保安电源，并完善各种保障措施，定期检查，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3 事件分级

根据停电范围和事故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停电事件 4 个等级。

3.1 I 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进入 I 级停电事件状态：

3.1.1 造成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且减供区域涵盖临沂地区（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1.2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力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3.2 II 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进入 II 级停电事件状态：

3.2.1 造成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30%以下，且减供区域涵盖临沂地区。

3.2.2 造成临沂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者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3.2.3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力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3.3 III 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进入 III 级停电事件状态：

3.3.1 造成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13%以下，且减供区域涵盖临沂地区。

3.3.2 造成临沂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60%以下，或者 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3.3 造成临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减供负荷 70%以上用户停电。

3.3.4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力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3.4 IV 级停电事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进入 IV 级停电事件状态：

3.4.1 造成山东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10%以下，且减供区域涵盖临沂地区。

3.4.2 造成临沂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40%以下，或者 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4.3 造成临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县减供负荷 50%以上、70%以下用户停电。

3.4.4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电力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3.4.5 不构成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但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者：

(1) ± 660 千伏银东直流在正常满负荷运行方式下发生双极闭锁；

(2) 因安全故障造成城市电网减供负荷比例、城市供电用户停电比例超过《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比例标准的 60%以上；

(3) 发生特级或一级重要用户外部供电电源全部中断；

(4) 临沂市内城区减供负荷 40%以上。

4 预警分级

根据可能导致的大面积停电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将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1 一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一级预警：

4.1.1 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电力主管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一级预警；

4.1.2 山东省电力公司发布大面积停电一级预警，经市应急指挥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1.3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分析，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2 二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二级预警：

4.2.1 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电力主管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二级预警；

4.2.2 山东省电力公司发布大面积停电二级预警，经市应急指挥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2.3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

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分析，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3 三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三级预警：

4.3.1 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电力主管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三级预警；

4.3.2 山东省电力公司发布大面积停电三级预警，经市应急指挥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3.3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分析，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4 四级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发布四级预警：

4.4.1 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电力主管部门发布大面积停电四级预警；

4.4.2 山东省电力公司发布大面积停电四级预警，经市应急指挥部综合分析，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4.4.3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大面积停电风险监控情况、可能危害程度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分析，可能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5 预警行动

5.1 预警发布

临沂供电公司收集电网信息，及时向市经信委汇报。市经信委汇总电网信息，发布大面积停电预警通知。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用户根据预警通知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5.2 预警措施

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用户立即启动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

5.2.1 市经信委做好电力供应平衡工作，制定电网事故拉闸限电序位表和超电网供电能力限电序位表。

5.2.2 临沂供电公司根据电网结构和调度管辖范围，完善电网事故处理预案，保证电网事故后尽快恢复供电。

5.2.3 各电力企业完善保厂用电措施，完善本企业全厂停电应急预案，确保机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做好在电力调度机构的指挥和协调下，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发电出力的准备工作。

5.2.4 重要电力用户自备必要的保安用电设施，避免在突然停电情况下造成人身伤害和重大经济损失。

5.3 预警结束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由市经信委或相关职能部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后，由市经信委负责发布解除预警信息，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1）原发布机构解除预警；

（2）应急指挥部根据天气状况和电网实际情况做出解除预警的决定。

如果达到应急响应条件，则宣布启动应急响应，无需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6 应急响应

6.1 事件报告

6.1.1 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停电事件时，临沂供电公

司应急指挥机构要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并报山东省电力公司应急指挥机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报市应急指挥部。

6.1.2 发生 IV 级停电事件时，临沂供电公司应急指挥机构要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迅速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于 1 小时内报市应急指挥部。

6.2 事件通告

6.2.1 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停电事件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对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内容进行通报，使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对停电情况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I 级、II 级、III 级停电事件应急状态解除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网站、手机短信等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进行通报。

6.2.2 发生 IV 级停电事件后，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经授权的县区政府负责通报事故情况，发布事故信息。

6.2.3 因大面积停电事故可能发生造成国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进行报告。

6.2.4 在大面积停电期间，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力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散布谣言、哄抬物价、偷盗抢劫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化解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6.3 响应程序及措施

6.3.1 启动应急响应：I 级、II 级、III 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迅速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

部署，并将有关工作情况向省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办公室进行报告，同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6.3.2 电网与供电恢复响应：电力调度机构和有关电力企业要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

要将保证临沂电网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防止事故范围扩大、系统崩溃和瓦解。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电力调度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机组启动、用电恢复，要保证电网安全稳定留有必要裕度。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各发电厂要严格按照电力调度命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

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调度指令分时分步地恢复用电。

6.3.3 社会应急响应：发生停电事件后，受影响或波及的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类电力用户要按职责分工立即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对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单位、设施等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车站、机场、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体育场(馆)、学校、公共娱乐场所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电力用户，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人身安全。

公安、武警等单位在发生停电的地区要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等重点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社

会巡逻防范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要做好各项灭火救援应急准备工作，及时扑灭大面积停电期间发生的各类火灾。要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地区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适时开辟应急救援通道，保障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卫生部门要准备好抢救、治疗的药品和物资，保证事故伤员能得到及时、有效治疗。

停电地区的各类电力用户要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有效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电力企业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修复被损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工作。

因发电燃料短缺造成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经信委协调解决。

6.4 应急结束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市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解除停电事件状态：

6.4.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6.4.2 停电负荷恢复 80%以上，市内城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6.4.3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危险因素。

7 应急保障

7.1 技术保障

全面加强技术支持部门的应急基础保障工作。市经信委、

临沂供电公司聘请电力生产、管理、科研等方面专家，组成大面积停电处置专家咨询小组，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决策支持。临沂供电公司应认真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大面积停电应急技术保障体系。各发电企业和电力重要用户应加强涉网技术的分析研究，不断提高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技术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7.2 装备保障

电力企业在积极利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建立和完善救援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各应急指挥机构应充分掌握各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情况，并保证救援装备随时可正常使用。

7.3 人员保障

电力企业应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抢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救援队伍建设，通过日常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8 后期处置

8.1 事故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经信委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各相关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配合调查组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故损失等。事故调查应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有机结合。事故调查组到达现场后，要认真听取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介绍，并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协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事故调查工作包括：组成调查组，调查应急救援情况和事故现场，

开展技术分析，判定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编制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安全预防措施建议。

8.2 改进措施

8.2.1 大面积停电后，电力企业应及时组织生产、运行、科研等部门联合公关，研究事故发生机理，分析事故发展过程，吸取事故教训，制定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电力应急预案。

8.2.2 各相关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总结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完善社会停电应急救援、事故抢险与紧急处置体系。

8.2.3 对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并举报重大隐患的有关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8.2.4 对不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的予以通报；对隐瞒电力安全事故或阻碍电力安全事故调查的行为，要严肃查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I、II、III 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 15 天内，要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政府应急办。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9.1 宣传

市经信委组织电力生产经营企业、重要电力用户面向全社会宣传大面积停电紧急情况下的正确处置措施，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大保护电力设施和严厉打击破坏电力设施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

9.2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加强防范事故的安全生产教

育和应急救援教育，认真组织员工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和演练，通过专业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9.3 演练

根据实际需要，由市经信委牵头，适时组织临沂供电公司等部门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综合或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电网经营企业、发电企业、重要电力用户以及社会应急联动单位之间的应急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企业的应急演练。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与修订

应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的变化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